

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亿丰控股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 东 名 称	是否 为 控 股 股 东 或 第 一 大 股 东 及 其 一 致 行 动 人	本 次 质 押 数 量	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	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	是 否 为 限 售 股	是 否 为 补 充 质 押	质 押 起 始 日	质 押 到 期 日	质 权 人	质 押 用 途
中 亿 丰 控 股	是	20,700 万股（注 1）	69%	31.72%	是（注 2）	否	2021.03.22	2027.06.22	中国 农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苏 州 姑 苏 支 行	并 购 贷 款
合 计	-	20,700 万股	69%	31.72%	-	-	-	-	-	-

注 1：

中亿丰控股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办理了所持 3 亿股公司股份的质押登记申请，经与质权人协商后，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将质押股份数量调整为 20,700 万股，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注 2：

（1）公司向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.5 亿股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上市，该部分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》。

(2) 中亿丰控股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与公司原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罗普斯金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.5 亿股股份转让给中亿丰控股。中亿丰控股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《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函》，承诺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起 18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前述协议受让的 150,000,000 股公司股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自愿锁定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

(二)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亿丰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中亿丰控股	30,000 万股	45.97%	0	20,700 万股	69%	31.72%	20,700 万股	100%	9,300 万股	100%
合计	30,000 万股	45.97%	0	20,700 万股	69%	31.72%	20,700 万股	100%	9,300 万股	100%

二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%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(1)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(2) 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均为 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%，对应融资余额 0 元。

(3) 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4)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。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，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：追加质押股份、

追加担保物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。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3日